

证券代码：832583

证券简称：浙江至信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27.0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周平，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岚兰，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周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岚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